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龍
被　　告　擎亞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瑋　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14樓
被　　告　許婷婷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0日行訊問庭，確認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」。本院並當庭諭知命原告應於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270 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日之筆錄附本院卷第25頁、第26頁可參。詎原告屆期並未繳納；本院再於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諭知原告應於108 年2 月23日前補繳該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亦有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附本院卷可參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慧婷